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受让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矿业权取得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受让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矿业权取得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针对贵公司控股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矿业公司”）拟受让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章鉴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涉及矿业权取得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二：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所涉矿业权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所涉矿业权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受让目标公司股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委托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委托人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委托人、

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所涉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黄金矿业股份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矿业/收购方	指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莱州章鉴公司/目标公司	指	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目标公司股东章国庆、姜文忠、纪新洋
股权转让	指	莱州矿业受让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100%股权
标的股权	指	目标公司股东章国庆、姜文忠、纪新洋持有

		的莱州章鉴公司的股权
所涉矿业权	指	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
省自然资源厅	指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省市场监管	指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莱州市场监管	指	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圆全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海地人	指	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及存续的法律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1、受让方

根据贵公司提供信息，本次交易由黄金矿业公司控股的莱州矿业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受让莱州章鉴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865016M

企业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000018059438

法定代表人：李国红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433945.628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经营范围：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5086342X0

企业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683018007711

法定代表人：王树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43017.64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609号

经营范围：销售：黄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矿山设备及物资。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的采选、黄金冶炼；收购、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银精矿、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方

本次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是目标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

姜文忠（身份证号码：37062419661023001X），男，中国国籍，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92 号 6 号楼 2 单元 601 号，为目标公司的执行董事。

章国庆（身份证号码：330327197410160416），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苍南县矾山镇文昌路 53 号，为目标公司的经理。

纪新洋（身份证号码：370624197404023014），男，中国国籍，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阜山镇栾家沟村 308 号，为目标公司的监事。

截止目前，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国庆，货币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40%；姜文忠，货币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50%；纪新洋，货币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10%。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章国庆	120 万元	40%	货币
姜文忠	150 万元	50%	货币
纪新洋	30 万	10%	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系自然人股东，章国庆、姜文忠、纪新洋三名自然人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具备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交

易的受让方莱州矿业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莱州矿业公司具备受让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30日，莱州章鉴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同意股东姜文忠将其持有的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章国庆将其持有的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纪新洋将其持有的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21年2月2日，山东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万元（¥48,000,000.00元），收购自然人章国庆、姜文忠、纪新洋所持有的合计100%目标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

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国庆、姜文忠、纪新洋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有充分权利决策本次交易。黄金矿业股份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议案，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情况

(1) 本次交易所涉探矿权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名下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项目探矿权情况如下：

勘查项目名称：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

证号：T37120080102000613

探矿权人：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

探矿权地址：山东省莱州市朱桥镇朱桥村

地理位置：山东省莱州市

勘查面积：0.68 平方公里

图幅号：J51E016001

有效期限：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探矿权首次设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2 日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探矿权证（证号：T37120080102000613）载明：“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定，划定矿区范围坐标如下表：

拐点编号	经度	纬度
1	120° 06' 35' '	37° 22' 26' '
2	120° 06' 49' '	37° 22' 24' '
3	120° 07' 03' '	37° 22' 31' '
4	120° 07' 03' '	37° 22' 00' '
5	120° 06' 50' '	37° 22' 00' '
6	120° 06' 50' '	37° 21' 57' '
7	120° 06' 32' '	37° 22' 00' '
8	120° 06' 29' '	37° 21' 51' '
9	120° 06' 25' '	37° 21' 51' '

(2) 本次交易所涉探矿权储量情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 2012 年 11 月 30 日鲁国土资字 [2012]1362 号《关于对〈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详

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及山东省国土资源资料档案馆储量评审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5 日鲁矿核审金字 [2012]35 号《〈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该探矿权于评审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11 日，本次详查范围内 38 个矿体共查明矿石量 5578893 吨，金金属量 12717 千克，平均品位 2.28 克/吨；其中：(332) 矿石量 799133 吨，金金属量 1547 千克，平均品位 1.94 克/吨；(333) 矿石量 3428350 吨，金金属量 9445 千克，平均品位 2.75 克/吨；低品位 (332) 矿石量 77018 吨，金金属量 94 千克，平均品位 1.28 克/吨；低品位 (333) 矿石量 1274392 吨，金金属量 1631 千克，平均品位 1.28 克/吨。伴生银(333) 矿石量 4227483 吨，银金属量 51354 千克，平均品位 12.15 克/吨。

(3) 本次交易所涉探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将后赵北部地区金矿普查项目转让给莱州章鉴公司的批准文号为(鲁)探转[2010]048 号，采取地质要素评序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296.33 万元，转让价款为 1296.33 万元，国家应分享价款为 1116.27 万元，国家已征缴的探矿权价款为 1116.27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且分享价款已全部缴纳。

(4) 矿业权价值及作价依据和方法

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20]第 054 号总第 2642 号)确定，“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235.9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金矿石量 557.89 万吨，金金属量 12717 千克、平均品位 2.28 克/吨；伴生矿产银矿(333)矿石量 422.75 万吨，银金属量 51354 千克，平均品位 12.15 克/吨；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金矿石量 307.85 万吨，金金属量 6372.25 千克，平均品位 2.07 克/吨，银金属量 30812 千克，平均品位 10.01 克/吨；综合回采率为 92.00%，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83.23 万吨，矿石贫化率为 10.50%，生产规模为 33.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9.59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2.09 年(其中基建期 2.5 年)。

产品方案为成品金、成品银；综合选矿回收率为 90.54%；返金率 97.00%、返银率 55.00%；成品金销售价格为 311.16 元/克、成品银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3591.24 元/千克；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344.8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费用为 287.44 元/吨；折现率为 9.17%。

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矿权评资[2002]006号)，具备评估资质。其评估的矿业权属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评估报告不需备案或者确认。

(5) 本次交易所涉探矿权权利限制情况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所在的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利

争议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探矿权处于有效期内，且矿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勘探、开发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莱州矿业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具备黄金行业勘探、开发资质，本次交易系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不影响受让方莱州矿业公司的黄金行业勘探、开发资质及黄金行业准入。本次交易系目标公司股权交易，并未转让矿权，故本次不涉及矿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20]第 054 号总第 2642 号)，“山东省莱州市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11235.92 万元；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0]000935 号)，截止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 2,252.97 万元，负债总额 3,524.55 万元，股东权益-1,271.58 万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2108 号)，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其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712.94 万元（含探矿权评估值 11,235.92 万元）。

因此，目标公司股东 100%股权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712.94 万元，其中矿业权价值为 11235.92 万元。交易双方拟转受让的股权为目标公司 100%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价值数据作为确认股权价值依据，双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按照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零叁万元（¥77,030,000.00 元）扣除股权出让方应承担的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叁万元（¥29,030,000.00）探矿合作补偿款后，双方商定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万元（¥48,000,000.00 元）（最终以政府确定并签订正式协议的探矿合作补偿款金额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在首笔付款中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以及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且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交易依据审计评估结果定价，不违反法律规定。

六、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双方系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持续运营、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转让方的自然人股东具备决策权利，无需特别程序的授权和批准。目标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受让方根据其公司章程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涉及的矿权合法取得并在有效期内，且矿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是目标公司股权变更，不涉及矿权的权属转移程序。

4、本次交易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相关报告处于有效期，可以作为股权交易的依据。

综上，本次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